

# 國立中央大學

##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94.09.20 所務會議通過  
94.12.20 教務會議通過  
95.10.04 所務會議通過  
96.01.19 院務會議通過  
96.06.26 所務會議通過  
96.12.12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03.26 教務會議通過  
98.01.07 教務會議核備  
98.09.18 所務會議通過  
98.10.14 教務會議核備  
99.02.25 所務會議通過  
99.03.24 教務會議核備  
100.04.21 所務會議通過  
100.06.22 教務會議核備  
102.02.19 所務會議通過  
102.03.20 教務會議核備  
102.07.16 所務會議通過  
102.10.16 教務會議核備  
104.09.15 所務會議通過  
104.10.07 教務會議核備  
106.02.14 所務會議通過  
106.03.15 教務會議核備  
106.07.12 所務會議通過  
106.10.11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學生學習成果，增進師生關係，並使學生了解入學後關於修課及碩士論文之各項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修習學分

- 一、學生自入學起至取得碩士學位期間，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及專題研究)。
- 二、本所核心課程共有以下八門：(1)材料熱力學(2)材料動力學(3)高等物理冶金(4)X 光繞射結晶學(5)固態材料物理(6)材料物理化學(7)材料電化學(8)材料機械性質，學生必須至少通過其中二門。(106 學年度起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 三、畢業前須通過 4 學期書報討論課程，雙聯學制本國生在學期間均須修習書報討論，特殊情形經所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但仍應滿足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規定。
- 四、書報討論課程得以工學院開設之英文書報討論抵免。(105 學年度起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 五、學生在學期間均須修習「專題研究」課程。特殊情形經所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102 學年度起適用)

### 第三條 指導教授

學生入學後，即應積極與本所教師面談，並填寫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所務會議確認後，在該教授指導下撰寫碩士論文。

### 第四條 學位論文口試

- 一、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處核可後，始得舉行。
- 二、學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最遲應於口試至少一週前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
- 三、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 四、學位論文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寫。
- 五、學位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口試委員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 六、成績評定未獲口試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 七、口試委員應親自口試，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

第五條 離所手續

通過學位考試者，除依校方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外，畢業生須另繳交學位論文一本（含電子檔）至所辦，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並經指導教授簽核後，始完成本所之畢業離校程序。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